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##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 年 3 月 23 日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港务集团”）在汕头港务集团签署了十八台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订购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20,358 万元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# 1. 汕头港务集团基本情况

（1）法定代表人：张庆春

（2）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（3）主营业务：拖驳船服务、船客运代理及服务、港湾航道疏浚、修理船舶制造（由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（4）注册地：汕头市韩江路 31 号

（5）汕头港务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汕头港务集团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，是国家大型一类交通企业，经营业务主要为集装箱、煤炭、杂货等装卸、仓储、中转、理货、船货代理、拖轮及航修服务等各项港口服务业务。集团公司下辖广澳、珠池、马山、礐石等港区，拥有生产性泊位 24 个，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5 个，年实际通过能力达 3000 万吨，现有员工 4000 多人，党员 1390 名。其在该类业务上履约风险较小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甲方：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. 交易标的：十八台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（含附属设备）

3. 交易价格：20,358 万元

4. 结算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%的定金；

（2）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%的进度款；

（3）该项目整机试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%的进度款；

（4）设备运抵码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%的进度款；

（5）验收交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%的验收款。

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第五期款时，暂留合同价格的 5%的款额，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保证期满后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

5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

6.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：（1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；（2）汕头港务集团收到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（方式为开具履约保函）。

7. 协议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

8. 违约责任：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；如因公司原因，不能按时交机，公司应支付给汕头港务集团相应滞期罚金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本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，主要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而且将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国内市场，尤其是东南沿海市场，有效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。但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，从而影响项目利润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八台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订购合同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